

學校名稱：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年 級：1

班 級：1002

科 別：國文

名 次：甲等

作 者：曾芸姍

參賽標題：一個時代的悲哀

書籍ISBN：9787544766500

閱讀書名：殺死一隻知更鳥

原文書名：To Kill A Mockingbird

書籍作者：Harper Lee

出版單位：譯林出版社

出版年月：2017年2月

版 次：初版

中/英文寫作：

一、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

一、相關書訊：

由美國作家哈波李所創作的《殺死一隻知更鳥》是一部於 1960 年出版的小說，取材自作者對其家人與鄰居的觀察以及發生在作者幼時故鄉附近的一起事件。故事講述了一位小女孩斯庫特和哥哥杰姆在梅科姆鎮的成長經歷，而他們的父親阿迪克斯是一位律師，卻因為幫黑人辯護，使一家人遭受鄰居的流言蜚語，在父親言傳身教的教育下，引導著孩子們走向正義的道路上，最終雖案子敗訴，但這勇敢正直行徑，卻贏得了所有人的尊重。

二、內容摘錄：

二、內容摘錄：

- 1.如果你不覺得歉疚，賠禮道歉就沒有意義。(第164頁)
- 2.有一種東西不能遵循從眾原則，那就是人的良心。(第164頁)
- 3.我想讓你見識一下什麼是真正的勇敢，而不是錯誤的認為一個人手裡拿把槍就是勇敢。勇敢就是，在你還沒開始的時候就知道自己注定會輸，但仍然義無反顧地去做，並且不管發生什麼都堅持到底。(第174頁)
- 4.你永遠也不可能真的瞭解一個人，除非你穿上他的鞋子走來走去，站在他的角度思考問題。(第440頁)

5.大多數人都是善良的，等你最終瞭解他們之後就會發現。(第442頁)

三、我的觀點：

三、我的觀點：

這個世界存在著許多的偏見，也許在不經意間，我們就被他人的偏見所左右。故事以一位六歲小女孩斯庫特的視角書寫，文字淺顯易懂，孩子純真、好奇的天性被一覽無遺。我想，作者以這種方式書寫的用意，大概是以斯庫特象徵著人們的初心，帶著人們檢視自己是否因為逐漸長大、遭遇各種誘惑而產生動搖。因此，如何堅守初心，不跟著大眾隨波逐流，值得我們思考。

文中透過許多斯庫特和父親阿迪克斯的對話，帶著我們審視與回歸自己的初心。阿迪克斯言傳身教，用具體行動教會他的孩子許多做人處事的道理。每當斯庫特提出問題詢問父親時，他總會認真的回答，他尊重孩子，對超出孩子認知範圍的問題也會認真解釋，從不敷衍搪塞。他曾說過：「當當一個孩子問你問題時，你要正經地回答，不要東扯西扯。雖說孩子畢竟只是孩子，但他們會比成人更敏銳地察覺到你在迴避問題，迴避只會讓他們糊里糊塗。」(第 137 頁)在他眼中，從不會因為對方比自己年齡小而站在長輩的位置上和他們相處，他們之間更像是朋友。

他教會孩子們勇敢。他說當勇敢就是在還沒開始前就知道自己會輸，但仍然義無反顧地去做，並且不管發生什麼都堅持到底」(第 174 頁)，他原本可以拒絕幫黑人湯姆辯護，因為在那個年代，沒有人會幫黑人說話，大家都遵循著自己那套種族高貴與卑劣之分的規則生存。然而，明知道自己會敗訴，他卻說「當總不能因為過去這一百年我們一敗塗地，就放棄爭取勝利吧」(第 119 頁)；他教會孩子們尊重。看到和自己習慣不一樣的沃爾特和當怪人」拉德利，他說「當你永遠不可能真正了解一個人，除非你穿上他的鞋子走來走去，站在他的角度思考問題」(第 440 頁)，對於他人做出令大眾不解的行為，我們應給予包容與尊重，沒有資格對生活方式和自己不一樣的人評頭論足；他教會孩子們公平。他在對湯姆案陪審團的結案陳詞中說道「當人人生而平等實際上是個謬論，有些人天生就比大多數普通人具有更高的天賦和才華」(第 320 頁)，阿迪克斯這麼說是為了喚醒人們的良知，但很顯然的，沒有人願意打破這百年來永遠都是白人勝訴的場面，這是在這個案子中他教會孩子們最後一件事，那就是現實。

在閱讀前半段，我一直以為這本書就是一個小女孩的成長日記，日子平靜又舒適，但在後半段，一件案子的出現，打破了孩子們的寧靜——阿迪克斯為一個做工的黑人湯姆辯護。善良的湯姆被鮑勃先生誣告他性侵了自己的女兒，儘管阿迪克斯以充足的證據為湯姆辯論，湯姆還是敗訴了。在這種族歧視根深蒂固的小鎮上，陪審團無一例外地選擇了讓真相石沉大海。最終，湯姆因接受不了如此噩耗，爬上護欄，死在了阻止他的槍口下，這是這個時代黑人的悲哀。

本書不像其他英雄電影一樣，有英雄拯救世界，有皆大歡喜的結局，反而很現實，卻能使人省思——偏見在小鎮人們的心中根深蒂固，他們把黑人稱作黑鬼，白人生來就有優越感，但膚色真的是判斷人的標準嗎？這世界上只有一種人，那就是當人」。而當所有人」都會犯錯，不是只有黑人——人與人之間，更沒有所謂的高低優劣之分。本書教會我們：正義應存在我們每個人的心中，我們應堅定不移地捍衛它。故事中，有一位令我印象深刻的人物：雷蒙德先生。他是一位白人的世家公子，卻整天和黑人待在一起，妻子也是黑人，他因

此經常受小鎮的居民們議論，但他卻絲毫不在乎。他整天拿著個牛皮紙袋，人們說裡面裝著滿滿一可樂瓶的威士忌。事實上，牛皮紙袋裡裝著的是貨真價實的可樂，但他卻刻意讓人們誤以為是威士忌，這樣人們就會說他成為了酒的俘虜，才會管不住自己，過著當與黑人廝混的生活」。人們永遠不會理解為什麼他會想要和黑人待在一起，可那樣的生活就是雷蒙德先生嚮往的。我很佩服他有這樣的勇氣，他有著看透世俗的自由，他樂在其中並且會給不理解自己的世俗一個他們能接受的理由。白人世家公子和黑人在一起，是被世俗反對的；然而，一個喝得爛醉如泥的酒鬼，和黑人結婚，就不足為奇了。他用自己的方式保護自己的愛的人——他不是威士忌的奴隸，他是自己人生的主人。

看到最後，我才明白，這本書為什麼叫當殺死一隻知更鳥（**To Kill A Mockingbird**）」，書中是這麼說的：當知更鳥只是哼唱美妙的音樂供人們欣賞，牠們不吃人家院子裡種的花果蔬菜，也不在穀倉裡築巢做窩，只是盡情的為我們歌唱。所以說殺死一隻知更鳥便是犯罪。」（第 141 頁）湯姆就是一隻知更鳥，他勤奮工作，樂天助人，即使家中貧困卻還是願意資助別人，但他卻冤死在獄中，家中還有妻兒無人照顧，可見當時的偏見，就算在法庭上也無法得到真正的公平。那麼，在歷史的長河中，又有多少隻知更鳥被殺死在了法庭上？

在故事中，知更鳥不只象徵著湯姆這樣的人，更象徵著人們心中最初的美好及善良。儘管我們沒有能力改變別人的看法，我們能做的就是盡力在這充滿偏見的世界中，謹記一開始對美好世界的理想，不被他人所動搖，保留心中那一片淨土。我想這也是阿迪克斯希望他的孩子們能做到的事，他已經盡力了，他用實際行動告訴孩子們，不要沾染上這個世界的通病，而應成為一股清流。

四、討論議題：

四、討論議題：

在現實生活中，我們也時常遇到一些不公平的事情，如何才能避免抱有偏見的眼光看待事情，保護身邊無辜的當知更鳥」呢？

